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冈市中心医院/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黄冈市中心医院多频振动排痰机、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频振动排痰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1056.36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空气压力循环治疗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5人，营业收入为1356.55万元，资产总额为1765.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邦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